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機關地址：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聯絡人：陳慧玲

電話：02-7734-1235 分機 1235

電子郵件：amy_chen@ntn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機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師大師實字第10310022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赴南洋理工大學新加坡國立教育學院教學實務研習甄選簡章、出席回函

擬：

1.文公告於本系網頁週知。

2.有意申請同學請踴躍參加2/18說明會。

3.文呈閱後歸檔存參。 如擬。

暨南洋理工大學系
行政助理 陳姿婷

103/02/11 16:12:50

暨南洋理工大學系
系主任 黃冠寰

103/02/12 09:38:49

主旨：檢送「赴南洋理工大學新加坡國立教育學院教學實務研習甄選簡章」一份，敬請惠予協助公告並鼓勵貴系所師資生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校與南洋理工大學新加坡國立教育學院簽訂實習交換協定書辦理。
- 二、本校今(103)年度六月底至七月選派四位師資生至南洋理工大學新加坡國立教育學院進行為期五週的教學實務研習，甄選流程，詳見附件。
- 三、申請資格
 - (一)申請對象：學士班3年級或碩士班2年級以上(含)本校在學師資培育生(不限科系)。
 - (二)學業成績：歷年平均成績達80分(GPA 4)以上且操行成績為甲等以上者。

(三) 外國語言能力檢定：通過全民英語檢定 (GEPT) 中高級複試以上或與之同等級外國語言能力測驗。

四、赴南洋理工大學新加坡國立教育學院教學實務研習說明會假於103年2月18日(二)下午5點30分於本校校本部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召開，請系院所師資生踴躍參加，有意願者請填覆出席回函。

五、檢附「赴南洋理工大學新加坡國立教育學院教學實務研習甄選簡章」(含申請書)，請於103年2月27日(四)備妥申請書並核章後送至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實習輔導組。

六、聯絡窗口：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實習輔導組陳慧玲、電話 (02) 7734-1235 信箱amy_chen@ntnu.edu.tw。

七、簡章報名訊息請至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最新消息查詢<http://tecs.otecs.ntnu.edu.tw/ntnutecs/tw/index.php>。

正本：師培系所院、本校國際事務處學術合作組

副本：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實習輔導組

校長 張國恩